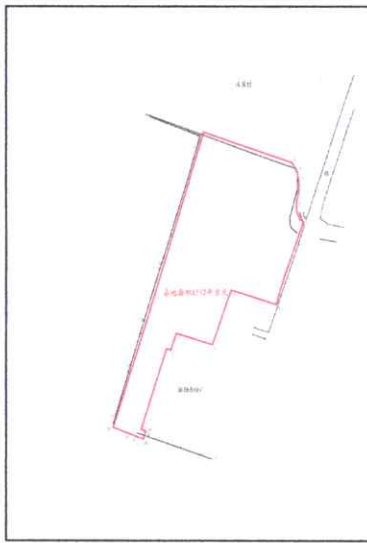


翼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翼征地预〔2023〕4号

为进一步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启动征收土地1个地块，共0.8592公顷（合12.89亩），涉及南梁镇庄里村1个村。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二、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南梁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相关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权利人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如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不按规定到现场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的，由调查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档案资料确认。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将在调查结束后予以公告，并作为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的依据。

四、公告时间

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5月9日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击性迁入户口、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